國立中央大學**110年度**生活助學金服務申請表 (106/06/23修訂)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助學金服務期限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 e-mail |  | 手機號碼 |  |
| 就讀學院/系(所)/年級 |  學院 系 年級 班(所) |
| 是否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 | 1.就 學 貸 款： □已辦 □未辦2.學 雜 費 減 免： □是(減免種類： ) □否3.研究生獎助學金： □支領 (支領起迄期限： 每月支領金額： 元) □未支領 |
| 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在縣市政府所領受之救濟項目及金額 | 1. □縣市政府核發之生活扶助金
2. □其他(請說明： )
 |
| 工讀/服務情形 | 1. 校內工讀/服務：□有，本學期工讀/服務地點為：

 □無，但曾在本校工讀/服務地點為： 2. 校外工讀情形請說明：  |
| 可服務時間(可檢附課表) | 週期區分 | 週一 | 週二 | 週三 | 週四 | 週五 | 週六、日 |
| 日 | 夜 | 日 | 夜 | 日 | 夜 | 日 | 夜 | 日 | 夜 | 日 | 夜 |
| 時間起迄 |  |  |  |  |  |  |  |  |  |  |  |  |
| 請自行檢核應附文件 | **全戶~~未婚：本人+父親+母親；己婚：本人+配偶**□全戶戶籍謄本□家庭所得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家庭所得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其他佐證資料。 |
| 本人同意本表所填個人資料限於生活助學相關事務之單位及校內運用。 學生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 |
| 班導師或指導教授簽署 |  |
| 承辦單位審查情形 |  | 主管核決 |  |